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67385
债券代码：177324
债券代码：114897
债券代码：118986
债券代码：118988
债券代码：118991
债券代码：118994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18997
债券代码：118999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67213
债券代码：163843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2
债券简称：20安信03
债券简称：21安信01
债券简称：18安信C3
债券简称：18安信C4
债券简称：18安信C5
债券简称：19安信C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3
债券简称：19安信C4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20安信D1
债券简称：20安信S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发行人”）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03执7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何巧女，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楼，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1292328。

被执行人：唐凯，男，1970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楼，身份证号码110102197001050436。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作出的（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1300 号、（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5719 号公证书及（2020）京精诚执证字第 00075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信证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三中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银行存款 171,970,282.92 元。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

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不含）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应付未付利息 15,603,731.10 元；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不含）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含）的应付未付利息，以未偿还本金 171,627,028.92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6.5% 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不含）的应付未付违约金 31,446,165.26 元；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未付违约金，以未偿还本金 171,627,028.92 元为基数，以单日违约金率 0.0003 为标准计算。上述利息及违约金合计数额以受法律保护为限。

3、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质押给安信证券的共计 29,628,100 股东方园林（证券代码 002310）股票。安信证券在该案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

5、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

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6、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该裁定立即执行。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